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34,561,042 股，占已發行股數 187,075,700 股之 71.92%。

出席董事：高神明董事長、林育業董事、朱復鈺董事、樓朝宗董事、李雨龍董事、吳友梅董事、林曉民獨立董事、王怡鈞獨立董事

列席：張淑環會計師、鄭暉一律師

主席：高神明董事長

記錄：李易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本案洽悉)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悉)
-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悉)
-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環、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二】(第9-13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34,561,0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1,185,261 權 (含電子投票 4,387,448 權)	13,636 權 (含電子投票 13,636 權)	3,362,1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140 權)	0 權
97.49%	0.01%	2.50%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二)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係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34,561,0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1,187,261 權 (含電子投票 4,389,448 權)	13,636 權 (含電子投票 13,636 權)	3,360,1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0,140 權)	0 權
97.49%	0.01%	2.50%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44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34,561,0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1,186,246 權 (含電子投票 4,388,433 權)	11,6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651 權)	3,363,1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3,140 權)	0 權
97.49%	0.01%	2.50%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34,561,0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1,186,246 權 (含電子投票 4,388,433 權)	10,6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651 權)	3,364,1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4,140 權)	0 權
97.49%	0.01%	2.50%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董事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有關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56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34,561,0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0,326,04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8,233 權)	26,855 權 (含電子投票 26,855 權)	4,208,141 權 (含電子投票 4,208,136 權)	0 權
96.85%	0.02%	3.13%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高董事長新明

記錄：李易融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182,681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15,723 仟元減少 0.95%；民國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669,120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782,164 仟元減少 14.45%；民國 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78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4.40 元減少 14.09%。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4,415,723	24,182,681	(233,042)	(0.95%)
營業毛利	2,819,196	2,566,979	(252,217)	(8.95%)
營業淨利	875,753	819,338	(56,415)	(6.44%)
本期淨利	782,164	669,120	(113,044)	(14.45%)
每股盈餘(元)(註 2)	4.40	3.78	(0.62)	(14.09%)

註 1：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8 年度因產業景氣較不明朗，上半年度表現不如預期，下半年度因景氣持續加溫，以及兩岸擴產動能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略高於預算，惟獲利狀況仍未達預期，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3	70.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3.52	319.4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5.95	124.21
速動比率(%)	91.11	96.60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11.56
資產報酬率(%)	4.87	3.89
權益報酬率(%)	14.38	11.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19	43.85
税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3	47.69
純益率(%)	3.20	2.77
每股盈餘(元)(註)	4.40	3.78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A)	256,600	220,168
營業收入 (B)	24,415,723	24,182,681
比例 (C=A/B)(%)	1.05	0.91

(2) 民國 108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8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08 年度	聚醯亞胺膜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聚醯亞胺膜的照片貼附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LED Wafer 自動上片機台	LED 產業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整合能力。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製程設備製造。
- (5) 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總體經濟趨勢，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表示，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從 3.4% 下降至 3.3%，但高於 2019 年的 2.9%。IMF 表示，目前全球經濟還未到轉折點，現今全球成長仍疲軟，2020 年初起面臨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以及在澳洲及部分非洲的氣候衝擊造成之巨大後果，IMF 也將 2021 年的全球經濟預測從 3.6% 下調至 3.4%。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表年度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達 576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644 億美元的歷史高點下滑 10.5%，然 2020 年可望逐漸回溫，並於 2021 年再創歷史新高。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預期成長 5.5%，達 608 億美元；此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至 2021 年，創下 668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SEMI 指出，此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前段製造商投資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其中更以晶圓代工業者與邏輯晶片製造業者投資佔最大宗。

展望 2020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的預期成長下，預估 2020 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术。
-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 深耕營業據點，提供合適、即時、整合之解決方案服務。
- (5) 加強對客戶在亞洲發展之區域性服務，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亞洲區域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SA8000 及 GMP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帆宣集團在專業經營管理及採購管理上更加努力，將以成本及費用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神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安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88 號
---------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参照每份合約至報單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業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 etc 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認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Matsush International Corp.	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本公司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貳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貳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計款俟創始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計款俟創始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表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表承認。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繳納所得稅 ，再依 下列順序 辦理： 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二、特別盈餘公積；三、法定盈餘公積；四、派發股利。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依下列順序 辦理： 一、繳納所得稅；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三、特別盈餘公積；四、法定盈餘公積；五、派發股利。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2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應呈總經理核准。 (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 處分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 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或申報辦理之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5.2.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較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應呈總經理核准。 (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5.2.2 刪除。	
6.2.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 (1) 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 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者，多併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壹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 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或申報辦理之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 一億元(含)以下者 ，應呈總經理核准。 (2) 一億元(不含)以上者 ，三億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6.2.4 刪除。	
7.2.9 由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7.2.9 刪除。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修訂前)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 F2076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一、 F1076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 F113020 電池批發業。 十九、 F213010 電池零售業。 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農設品批發業。	
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農設品零售業。	
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業業。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經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攬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清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攬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於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表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開會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訂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八七〇、七五七、〇〇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八七、〇七五、七〇〇股。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二二四、五四二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09年3月29日止(註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	董事	吉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智聖	108.05.30	3年	11,005,795	5.93%	11,005,795	5.88%
12	董事	宏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雲	108.05.30	3年	6,647,112	3.58%	6,647,112	3.55%
78894	董事	祥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齡	108.05.30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祥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鴻慶	108.05.30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祥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鴻慶	108.05.30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祥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梅	108.05.30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	獨立董事	林德民	108.05.30	3年	-	-	-	-
-	獨立董事	孫宗賢	108.05.30	3年	-	-	-	-
-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08.05.30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1,121,520	54.66%	101,121,520	54.05%

註1：係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109年3月29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祥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0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陳地泰泰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08年6月3日解除其代表人地泰泰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聖宏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聖宏先生董事職務，改派蔡文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無償配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867,603 元。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98,676,035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9,867,603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及董事新台幣 9,867,603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智聖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宜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祥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梅	祥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為限。
 2.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502	679,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應收票據	63,303	90,944
合約資產	3,202,655	3,297,707
應收帳款	87,379	18,359
應收帳款淨額	2,716,489	2,896,102
其他應收帳款	137,620	114,67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963	35,464
存貨	2,697,586	3,183,449
預付款項	183,925	313,722
其他流動資產	110,885	50,087
流動資產合計	10,497,307	10,679,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163	415,468
使用權資產	2,016,204	1,915,488
無形資產	1,672,574	1,719,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7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7	14,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169	149,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28	17,0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4,387	4,230,566
資產總計	15,771,694	14,910,175
短期借款	-	-
合約負債-流動	2,465,351	2,768,245
應付票據	951,202	1,037,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2	6,360
應付帳款	2,363,414	2,799,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2	15,393
其他應付帳款	334,909	443,5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27	120,550
租賃負債-流動	72,117	-
預收帳項	39,092	20,0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766
其他長期負債-其他	95,820	44,794
流動負債合計	8,739,832	8,880,570
長期借款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00	200,00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9,383	8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0,178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165	161,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3	4,7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7,880	867,502
負債總計	10,017,712	9,748,072
資本公積	1,231,846	1,231,846
盈餘	4,522,136	3,929,257
股本	1,868,400	1,855,913
資本公積	982,882	970,381
留存收益	771,326	692,068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92,239
資本公積	2,255,413	2,197,064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5,800,013	5,666,734
資本及盈餘及關聯公司之承擔	-	-
資本及盈餘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71,694	14,910,17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0,943	2,155,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約資產	4,905,623	4,229,541
應收帳款	157,693	95,991
應收帳款淨額	4,805,637	4,151,194
其他應收帳款	229,575	109,47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2	21,586
存貨	3,114,071	3,800,814
預付款項	361,171	421,951
其他流動資產	236,465	192,067
流動資產合計	15,635,023	15,268,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163	415,468
使用權資產	2,211,675	2,231,933
無形資產	971,0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95	19,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169	149,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45	80,3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1,855	2,959,285
資產總計	19,652,878	18,228,206
短期借款	-	-
合約負債-流動	3,495,529	3,320,466
應付票據	951,202	1,030,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2	6,360
應付帳款	4,238,076	4,306,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0	14,120
其他應付帳款	509,591	588,9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51	124,087
租賃負債-流動	107,955	-
預收帳項	39,092	20,0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766
其他長期負債-其他	98,364	49,702
流動負債合計	12,587,440	12,123,395
長期借款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00	200,00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9,383	8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3,36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165	161,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3	4,7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7,880	867,502
負債總計	13,865,320	12,990,897
資本公積	1,868,400	1,855,913
股本公積	982,882	970,381
留存收益	771,326	692,068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92,239
資本公積	2,255,413	2,197,064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5,800,013	5,666,734
資本及盈餘及關聯公司之承擔	-	-
資本及盈餘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52,878	18,228,20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78,217	993,152
本期稅前淨利	-	-
調整項目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7,017	93,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57	106,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2,983	22,098
折舊費用	207,265	91,359
攤銷費用	14,105	16,301
處分及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62	2,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	2,580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利息費用	36,695	17,437
股利收入	13,856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5,052	898,096
應收帳款淨額	69,020	5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0	40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43	103,580
其他應收帳款	16,083	49,795
存貨	485,363	887,050
預付款項	129,992	162,248
其他流動資產	25,259	2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合約負債-流動	302,894	562,851
應付票據	86,997	132,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8	3,213
應付帳款	453,834	216,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1	4,551
其他應付帳款	91,236	35,298
本期所得稅	18,186	18,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036	33,154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00	204,983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利息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股利	35,976	14,727
支付之所得稅	185,824	181,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156	2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4,945	81,49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	-	-
股利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0,509	244,6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500	1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92	36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1	9,6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40	-
取得無形資產	11,449	1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968	12,555
收取之股利	3,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28	63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0,129	644,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8,000	96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69,028	-
發放現金股利	556,774	442,541
非控制權益	1,116	82,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76	537,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404	71,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098	75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02	822,68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64	822,905
107年1月1日至期末變動數	822,905	20,152
本期淨利	1,770,164	822,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股份基礎給付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取得淨值之變動數	10,520	13,391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93,069	1,059,299
108年1月1日餘額	1,855,913	959,959
108年1月1日至期末變動數	959,959	10,422
本期淨利	1,855,913	959,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股份基礎給付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取得淨值之變動數	7,625	9,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15,442	1,070,1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24,182,681	24,415,723
營業成本	(21,615,702)	(21,596,522)
營業毛利	2,566,979	2,819,196
營業費用	(654,881)	(589,043)
管理費用	(857,743)	(820,513)
研究發展費用	(220,168)	(256,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49)	(277,287)
營業費用合計	(1,747,641)	(1,943,443)
營業利益	819,338	875,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85	92,805
其他收入	103,16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35	-
財務成本	(36,695)	(17,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2,983)	(22,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9	244,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9	244,957
稅務淨利	945,297	920,710
所得稅費用	(175,211)	(200,570)
本期淨利	770,086	720,1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不重分類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82)	(10,43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7	2,859
不重分類及損益之項目總額	(8,625)	(7,579)
後續可能重分類損益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4	(51,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	1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9	14,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16)	(37,2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941)	(44,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065	747,730
基本每股盈餘	3.78	4.40
稀釋每股盈餘	3.74	4.2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78,217	993,152
本期稅前淨利	-	-
調整項目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7,017	93,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57	106,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2,983	22,098
折舊費用	207,265	91,359
攤銷費用	14,105	16,301
處分及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62	2,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	2,580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利息費用	36,695	17,437
股利收入	13,856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5,052	898,096
應收帳款淨額	69,020	5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0	40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43	103,580
其他應收帳款	16,083	49,795
存貨	485,363	887,050
預付款項	129,992	162,248
其他流動資產	25,259	2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合約負債-流動	302,894	562,851
應付票據	86,997	132,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8	3,213
應付帳款	453,834	216,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1	4,551
其他應付帳款	91,236	35,298
本期所得稅	18,186	18,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036	33,154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00	204,983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利息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股利	35,976	14,727
支付之所得稅	185,824	181,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156	2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4,945	81,49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	-	-
股利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0,509	244,6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500	1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92	36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1	9,6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40	-
取得無形資產	11,449	1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968	12,555
收取之股利	3,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28	63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0,129	644,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8,000	96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69,028	-
發放現金股利	556,774	442,541
非控制權益	1,116	82,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76	537,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404	71,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098	75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02	822,68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64	822,905
107年1月1日至期末變動數	822,905	20,152
本期淨利	1,770,164	822,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股份基礎給付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取得淨值之變動數	10,520	13,391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93,069	1,059,299
108年1月1日餘額	1,855,913	959,959
108年1月1日至期末變動數	959,959	10,422
本期淨利	1,855,913	959,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股份基礎給付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取得淨值之變動數	7,625	9,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15,442	1,070,1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78,217	993,152
本期稅前淨利	-	-
調整項目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7,017	93,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57	106,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2,983	22,098
折舊費用	207,265	91,359
攤銷費用	14,105	16,301
處分及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62	2,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	2,580
利息收入	4,994	4,116
利息費用	36,695	17,437
股利收入	13,856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5,052	898,096
應收帳款淨額	69,020	5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0	40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43	103,580